

## 至尊法幢《中觀總義》(dBu ma spyi don) 當中應成派不共的量的建立

【305】關於〔應成派〕自宗的〔量的〕建立，分三：1. 定義、2. 分類，以及3. 雖無自證也可以產生憶念之理

### 1. 定義

「不受欺誑的明知」即「量」的定義。

### 2. 分類

「量」分二：「現量」和「比量」。

「基本上是量，而且在不直接依賴因相的情況下，不受『成為自己執取境的所量』欺誑的明知」即「現量」的定義。

「現量」分三：「根現量」、「意現量」和「瑜伽現量」。

「基本上是現量，而且透由直接依賴自己的不共增上緣——具色根——的方式，不受『成為自己對境的現前所量』欺誑的明知」即「根現量」的定義。

「基本上是現量，而且由自己的不共增上緣——意根——【306】直接產生，不受『成為自己執取境的所量』欺誑的明知」即「意現量」的定義。

「意現量」分二：「已成為分別的意現量」和「無分別的意現量」。

「意現量」的實例分二：例如「不瞭解任何一個粗細無我的補特伽羅，其心續中伴隨有分別意識而生的苦、樂、捨三受」及「在取青色的現量之後所生、確定青色的符合事實的確定識」是第一〔有分別意現量〕的實例；「瞭解他人內心的神通」是第二〔無分別意現量〕的實例。

「基本上是現量，而且由自己的〔不共〕增上緣——止觀雙運的三摩地——所生，透由現觀『成為自境的〔四〕諦行相或任何粗細無我』的方式，已離分別、不受欺誑的明知」即「瑜伽現量」的定義。

「現前的所量」是指「在不依賴因相的情況下，見此世者（凡夫）能瞭解的那些〔對境〕」，因為《中論大疏》(rTsa she'i fik chen)<sup>1</sup>說過：「成立『無自性』為『差別的基礎』之後，就『有無之義與任何術語，皆無法觀察』這點來說，無法透過因相成立；而且也可以斷除『在不依賴因相的情況下，執無自性為無』的這種增益，因此無自性存在，是現行境。」

有人說：「透過《明句論》(TSHig gsal)的『假如實例、自相或共相的任何一個存在於世間的話，所有這些應該可以現前緣得，因此不是隱蔽境，因此身為

<sup>1</sup> 即宗喀巴大師撰述的《正理海》。

它的有境的識，同時被視為現前。」這個解釋，說明了：若是成事（存在的現象），則必然是現前。」〔應成派駁斥：〕這是不合理的，因為在這段文句之後，〔《明句論》〕接著解釋：「隱蔽境的有境、從所立無誤的因所生【307】的認知，即是比量。」而且因為〔某個對境〕對於某個認知而言，如果是現行境，則〔該對境〕未必是現行境，例如空性對於大乘見道無間道而言，雖然是現行境，但是〔實際上〕它卻是隱蔽境。

有人說：「認知必然是量。」其他人則說：「雖然〔認知〕未必是量，但是那些無分別顛倒知則是量。」〔應成派駁斥：〕這是不合理的，因為〔《中論》大疏（*Tik chen*）〕說過：「〔任何一個認知〕對於二我、二無我，以及色等是常或無常而言，成不成為量，有極大的差別；因此，成立『認知當中有量與非量的建立』。」

第二、比量的定義，即依賴自己的所依——正因——之後直接產生，而且不受自己的隱蔽所量欺誑的明知。

成為此〔比量〕的分類之一的「聖教之量」（*lung gi tshad ma*，屬於認知），必須視為就像透過三察清淨的聖教為因相，不受欺誑地瞭解「施得受用戒生樂」這段聖教本身所說義的比量一般。「聖教量」（*lung tshad ma*，不屬於認知）和「聖教之量」（*lung gi tshad ma*，屬於認知）二者不同，因為「聖教之量」即前述的內容，而「聖教量」則必須視為如《十萬頌般若經》（*SHer phyin 'bum pa*）一般；後者成立，因為必須承認聖教量與士夫量，但卻不許主張這兩者為認知。後者理應如此，因為宗喀巴父子在區分量的分類時，有出現「聖教之量」，但從未出現「聖教量」的緣故。

「就近度量比喻之量」（*dpe nyer 'jal gyi tshad ma*）也不應視為「在不依賴因相的情況下，僅由所舉的比喻便能瞭解意義的認知」，因為《明句論》（*TSHig gsal*）說過：「透由對於所立而言無誤的因相」這句話的緣故。

### 3. 雖無自證也可以產生憶念之理